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理律法律事務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3 樓)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陳雅眉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今年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內容略有修正)

(二)會務概況：

1、本會 108/5/17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時，會員人數為 386 人。今日將審核 22 位申請入會、4 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 2)

(三)關於報稅網站上獨缺「專利師」選項，經向賦稅署承辦詢問結果，行業代號每年都會增修，但由於今年之程式已設計完成，無法及時更改，故年底主管機關向本會徵求意見時，建議增列即可。

(四)因應代表本會出訪或是接待貴賓所需，擬採購故宮-迷你八角博古架文物組 980 元/組，及國家文創禮品館-藍鵲 3 合 1 禮盒(名片盒、隨身碟、鑰匙圈)1,500 元/套，各 10 套。(附件 3)

(五)兩岸事務委員會與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擬於 9/26 合辦「2019 兩岸智慧財產權運營實務論壇」，上午場主題為「智慧財產權交易論壇」，下午場主題為「智慧財產權侵權行政執法論壇」，主要邀請上海知識產權局與上海復旦大學進行交流研討。目前暫定議程如附件 4。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應常監在 2019/4/19 理監事會議中的要求，列出專利師公會與北科大在 2019/11/7 合辦歐洲英、德、法三國暨台灣專利實務國際研討會的預算細目，請參附件 4-1。

(七)在職進修委員會變更預算報告：1.加購 ZOOM 平台；2.配合遠距上課，需增添一部筆記型電腦；3.邀請日本學者演講，聘請專業口譯人員費用。請參附件 4-2。

(八)本會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日期	承辦委員會	內容
7/24 16:00	秘書處/兩岸事務委員會	昆山律師協會來訪
7/24 18:30	在職進修委員會	在職專題演講---林洲富法官
7/25	編輯委員會	專利師第 38 期季刊出刊
7/25 18:30	商標實務委員會	專題演講---胡秉倫副組長
7/25(8/1、8/7、 8/14)	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	專利評價培訓班
8/9	商標實務委員會	專題演講---蔡惠如法官
8/13 18:30	美國實務委員會	徐基峰博士演講
8/27-28	國際事務委員會	新南向政策六國研討會
9/5	日本事務委員會	日本專利制度研討會
9/20 18:30	在職進修委員會	專題演講---陳勝義(星馬專利)
9/26	兩岸事務委員會/企業智權 委員會	2019 兩岸智慧財產權運營實務論 壇
9 月(暫定)	在職進修委員會	專題演講---謝銘洋大法官
10/25	編輯委員會	專利師第 39 期季刊出刊
11/6	國際事務委員會	CIPA 來訪及晚宴
11/7	國際事務委員會	歐洲專利實務研討會
11/14(暫定)	美國實務委員會	專題演講---Juan Marquez
11/13 或 14	在職進修委員會	專題演講---村雨圭介
11/19	秘書處/兩岸事務委員會	四川知識產權局來訪
(待定)	秘書處	白皮書發表媒體活動
12/11	秘書處/權利維護委員會	公會成立 10 週年紀念活動/會員 大會/晚宴

(九)本會行政辦公室暨會議室裝修案：1102 室行政辦公室設計圖如附件 5，及 1107 室會議室裝修案如附件 6。預計 7 月中旬開始動工。

(十)12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的地點，經詢價六間飯店(福華、雅悅、台北花園、王朝、W Hotel、晶宴)後，中信雅悅會館的設施、場地及報價(附件 6-1)較符合需求，附近交通也稱便利，故決定在雅悅會館舉辦。

## 六、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

(一)申請入會案：專利師林琮凱、吳怡儒、李允中、陳俊良、洪茂、謝祥遇、紀畊宇、劉浩祺、李威聰、蔡侑芸、蔡文翔、吳宗融、李明燊、陳建儒、黃宇澤、陳致泓、徐靖亞、洪雅芬、廖子謙、汪瑀心、盧治中、張耀仁等 22 人。

(二)申請出會案：專利師朱彥宇、蕭雅之、陳東良、葉芳均等 4 人。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異動案。

說明：

(一) 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新增申請加入第四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附件 7)。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正式聘任會務工作人員黃心薇小姐擔任本會幹事乙職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會務人員黃心薇小姐自到職日起至試用期間，認真積極處理承辦業務，於試用期滿後擬正式僱用擔任幹事乙職，茲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提請討論。

人員姓名	到職日期	試用期滿日期
黃心薇	108 年 4 月 8 日	108 年 7 月 7 日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聘任會務工作人員陳雅眉小姐擔任本公司助理幹事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劉家儀於今年 4

月底離職，因承辦會務所需，擬聘任會務工作人員陳雅眉小姐擔任本公司會助理幹事，茲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會會計主任人員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原會計主任陳東良專利師因個人規劃無法繼續擔任會計主任乙職，擬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王詩緯會計師擔任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案由：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129 條對專利師執業之影響。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目前專利師與律師共同經營事務所為常態，然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129 條之限制設有罰則，將影響專利師執業甚鉅，公會將對此草案提出說帖，詳如附件 7-1。

決議：通過，除合夥外，律師法關於禁止非律師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之規定，如何適用於專利師亦有疑義。將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林宗宏理事長、廖鈺達副理事長、王仁君常務理事、宿希成常務理事、秦建譜常務監事、祁明輝理事、童啟哲理事，以形成公會共識意見，並推動律師法或專利師法之修法工作。

## 第七案

案由：有關林 OO 專利師尚未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之處分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 3 點規定，經第二次函催後，於 7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應提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

(二)本公司會員林 OO 專利師，因尚未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經本公司於本(108)

年 5 月 8 日進行第二次函催及二次電話提醒，迄今仍未繳納，擬依據上述規定，提請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處分。

**決議：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劉 OO 先生申訴侯 OO 專利師案(107 專紀字第 002 號)。

**說明：**

(一)專利師倫理紀律委員會提案，林理事長宗宏交議。

(二)關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劉 OO 先生申訴侯 OO 專利師一案，依據本會「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案經調查完竣，報告書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即經調查小組調查完畢，認侯專利師並無違反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同意無須任何處置。

### **第九案**

**案由：**研商本公司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訂定草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研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十案**

**案由：**專利師季刊之元照合約終止案及新廠商合作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專利師季刊自創刊迄今皆委由元照出版社處理出版事宜。為確保本會將來對季刊文章之運用及擴散之自由度，擬將專利師季刊之發行權收回本會全權處理，僅將印刷及寄送事務委外進行。經洽智慧局季刊印製廠商-加斌公司取得報價單如附件 10，提請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請編輯委員會與加斌公司確認有關校稿排版程序及與本會配合方式，若確認無問題後，再執行本決議。

## 第十一案

**案由：**研商各項用款支出準則修正草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各項用款支出準則，係於 9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至今迄未修正，經數年實務運作，其中關於採購、核銷及相關表格部分內容，仍未盡周延，為建立往後本會經費動支標準程序，故研擬現行各項用款支出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1，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確立分層負責管理，將第三條修正如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秘書長授權之相關人員」文字刪除，並增訂第二項「前項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得由執行秘書或其他秘書長授權之人員核准之。」另為讓各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了解相關經費動支程序，請秘書處規劃邀集各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進行經費支用與核銷的教育訓練。

## 第十二案

**案由：**人事預算增加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本會統計至 108/6/30 為止，本會財務情況詳見附件 12，因新增聘執行秘書乙職及會務工作人員調薪案，其人事預算原 1,944,500 元，擬增加 606,680 元，總預算 2,551,180 元整。

**決議：**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專題演講保證金 500 元，是否適用於本會所舉辦的各活動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目前本會專題演講保證金 500 元，依現行制式同意書所載，僅適用於在職進修活動，建議修改同意書，將保證金一體適用於本會秘書處及各委員會舉辦之活動，且溯及既往已繳納者。

**決議：**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本會公關形象推廣計畫。

**說明：**理事長提議：為與媒體積極搭建友善溝通及聯繫管道，俾建立專利師知名度及專業形象，規劃本會公關形象推廣計畫如附件 16，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會往後各項公關活動，不特別成立委員會負責，而由秘書處、權利維護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合作方式進行。將責成發明、設計專利及商標實務委員會，針對時事機動性發表文章。另將設立公會的 FB 專頁，並由權利維護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管理 FB。本會官網則仍由秘書處負責維護及更新。另外編列專門預算處理所有公關活動。

## 第十五案

**案由：**本會會員證改版案。

**說明：**

(一)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

(二)本會會員證自公會成立以來，版面經過多次修正惟製作方式迄未修正，皆由會務人員人工作業，會員迭有反應品質未盡妥適，為提升會員證品質及彰顯本會形象，會員證擬由現行紙本護貝改為 PVC 卡片，並採購印卡機印製，於每年 11 月繳費完成辦理換證。

(三)會員證版面圖樣，秘書處研擬設計稿如附件 13。

(四)印卡機廠商機器報價比較表及報價單如附件 14。

**決議：**通過。會員證經投票表決採第 2 號圖樣；印卡機廠商決定為最低價的廠商-友賢科技。

## 第十六案

**案由：**本會年底將發布白皮書，敬請各理監事協助研提案。

**說明：**簡秘書長秀如提議、林理事長宗宏交議。有關白皮書架構大綱，經試行整理如附件 15，敬請各理監事參酌大綱，協助研提每議題內涵，再由秘書處彙整。

**決議：**請秘書處將各議題表格化，送請理、監事勾選建議列入的議題後，請理、監事每人認領 1 至 2 題，草擬內容，並於 9 月底、10 月初前交給秘書處彙整。

## 第十七案

案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依原預定下次開會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5 日。

決議：因 11 月初大型活動較多，改為 11 月 22 日(五)下午 2 點開會。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